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實習津貼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強青年畢業後的就業能力、減少學用 落差,藉由提供青年實習津貼,鼓勵青年透過實習,確立職涯發展方 向、提升對自我的肯定與自信,以奠定堅實的職涯基礎,特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執行機關為本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 六個月以上,且參與實習之在學青年。
- 四、本計畫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 (一)補助期間:以每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補助期間。
 - (二)補助額度: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元;青年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元。可分次或一次請領,每人每年度最多以領取三個月津貼為限(每月應滿三十日後提出申請)。如青年於實習期間或實習到職日前三十日內參與健康檢查,得發給健康檢查補助最高新臺幣一千元(核實支應),每人每年度最多以領取一次為限。
- 五、申請期間:青年應於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實習期間末日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檢附第六點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收件日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一 月三十日止(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以申請表送達本局之日為 申請日,已逾申請期間者,本局應駁回其申請;實習期間末日為每年 度十一月及十二月者之補助額度,可於次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申請,且不影響次一年度申請之補助額度。
- 六、申請人應依本局公告指定方式,申請本計畫津貼。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本計畫津貼:
 - (一)申請書。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未省略記事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四)實習證明或足茲證明實習事實之文件。
- (五)領據正本及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實習心得(至少250字,不含標點符號。原則上,若於同一單位實習,繳交一次心得即可)。
- (七)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 入戶證明。
- (八)健康檢查收據正本(補助標的以健檢收據繳付金額為限,且補助最高新臺幣一千元,核實支應),並須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提供之收據。請至https://reurl.cc/Q5rE42查詢符合資格的醫療機構。
- (九) 其他經本局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本局應駁回其申請。

七、受補助人應配合事項:

- (一)本局得以線上或電話調查之形式,訪查申請人實習情形。
- (二) 受補助者應配合本局查對相關文件、資料。
- (三) 受補助者應接受本局職前準備服務及資訊。
- (四)依本計畫領取青年實習津貼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八、申請本津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申請;已領取者,應撤銷或 廢止本津貼,並追繳津貼,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津貼:
 - (一)虚報不實經查核屬實。
 - (二)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津貼、補助或獎助。
 -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
 - (四) 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
- 九、本津貼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撥款,當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後,不再 受理當年度津貼案件之申請,並由本局公告之。
- 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 十一、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實習津貼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檢附文件	實習,繳交一次 了·◎屬本市低收入戶 入戶證明。 8·□健康檢查收據正 助最高新臺幣一	面影在 籍間之之 250字即低 (本元) 本 (本元) 本 (本元) 本 (本元) 本 (本元) 本 (本元) (本元)	實之文件。 講存摺封面影本。 標點符號。原則上,若於同一單位。 戶者,應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 內以健檢收據繳付金額為限,且補 b應),並需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評鑑為合格之醫		之收據。 五千元;青年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
注意事項	低度最多 的 是	發津日核申申 十籍為馬門東清縣(百) 書 大臺門 大臺門 大小區計 大小區 大小河 大小河 大小河 大河	一萬元。可分次或一次請領,每人每 月應滿三十日後提出申請)。如青年 日參與健康檢查,得發給健康檢查補 每人當年度以領取一次為限。 補助之實習期間末日之次日起三十日 、滿三十歲且參與實習之在學青年,
		任使用)。 蒐集、處理及 (簽	
受理單位 (請勿填寫)	請蓋戳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承辦日期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正面	反面
(須版面完整、畫面清晰)	(須版面完整、畫面清晰)

實習證明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實習企業/		實習職缺	
單位		具日视	
實習期間	自年月日	至年月	日(□仍在實習中)
備註			
公司名稱:			

地

電

址:

話:

單位

(實習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領據

本欄	由計	. 聿	3	並	X	拮	宙
4 /陳	田司	亩	/托	<i>.Ŧ</i> /F	八	、坦	灬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_年_	月	_日至	<u> </u>	_年_	月	日之
□青年實習津貼□健康檢查補助	,合言	計新臺幣_	萬_	仟_	佰_	_拾_	_元整。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請正楷親簽)

|給付方式(請勾選一項)

□ 1. 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總代號	分支代		代號	虎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號			

□ 2. 郵局帳戶

	,	局號		

	1	帳號		

注意事項:

-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分行 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 二、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等,帳戶姓名 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實習心得

實習生姓名	實習企業/ 單位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科系	學校年級
實習心得(請多	7手寫,並請以標楷體12號字繕打,至少250字且不含標點符號。)
一、本局提供之青年	實習津貼對你而言有哪些實質幫助:(例如:重新思考自己適合的職業、擬
出未來職涯藍圖	、確立職涯方向)
二、我於實習期間的	學習紀錄、體驗與收穫:
您的實習心得同意刊	登、分享於本局青年局網站,或提供本局依個資保護法規定,於業務範圍內
 運用,作為有意願至	職場體驗同學的重要參考。
100 101 al Act do a	
賈智生 <u>簽</u> 名:	(請正楷親簽)中華民國年月日

工作照片

- 至少一張照片 (請注意轉檔尺寸)
- 須含本人清晰露臉照(正臉或側臉)
- 團體照需於照片內容標註本人位置